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维修和保养项目

协议书

发包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满洲里利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维修和保养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维修和保养项目

工程地点: 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工程内容: 大屏幕及长廊设施设备和各类灯具维护保养,亮化远程控制
系统、配电系统及管线维护保养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NCL2021008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所示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开始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结束,合同服务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服务价款

服务费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 :
399000.0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起始。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服务现场具备服务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服务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经乙方确认后移交给乙方。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服务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甲方提供。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进入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2、乙方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游览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有关费用。

3、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日常维护时，应及时对易于滑落的灯具进行维修维护，由于维修维护不及时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服务期间轻微的各类材料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出现重大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最终以甲方聘请的审计造价公司出具的造价报告结论为准）；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99500元（服务费总额的50%）；服务期限届满后10日内，付清服务费余款199500元（服务费总额的50%）。

(三)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乙方应当先行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公司1份。

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宋进义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5848026464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